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圖資大樓十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廖櫻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 一、澄清湖第二校區案，已於 92 年 12 月 11 日經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共同會勘後樂觀其成，本校將積極配合辦理相關後續工作。
- 二、本校附屬國光中學（高中部 6 班、國中部 4 班）員額案，在民代及有關單位協助下，已獲中央初步首肯，預定 94 年 2 月 1 日由本校正式接辦。
- 三、明(93)年的預算，因壹週刊的不實報導，致立法院凍結本校預算八千萬元，需俟政風之完整報告提出及審議通過後才解凍。
- 四、下學期學務處與體育室將大力提倡大學部運動競賽，並期望成為長期性的系際榮譽比賽，請各系所主管及導師鼓勵學生參與，以養成正常規律生活與運動的習慣。
- 五、正積極聘請優秀教授來校任教，使本校更具競爭力；也請各系所敦聘講座教授及有潛力的年輕學者，加入我們的團隊共同努力。

肆、頒發九十一學年度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

1. 物理學系蔡振凱同學（指導教授為羅奕凱教授）
2. 電機工程學系顏豪呈同學（指導教授為莫清賢教授）
3. 企業管理學系黃榮鵬同學（指導教授為蔡憲唐教授）
4. 中山學術研究所戴萬平同學（指導教授為顧長永教授）
5. 應用數學系潘志實同學（指導教授為朱緒鼎教授）
6. 材料科學研究所庾忠義同學（指導教授為高伯威教授）

伍、確認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除第六案之第二條第一款條文修正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左列三級：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其餘確認。----- 1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請詳見議程資料，不再隨紀錄檢附）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二、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四、圖書館工作報告

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六、學術研究處工作報告

七、國際交流處工作報告

八、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九、人事室工作報告

十、會計室工作報告

十一、軍訓室工作報告

十二、體育室工作報告

十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報告

十四、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
報告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秘書室提）

十五、九十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
報告

柒、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請審議。（人事室提，上次會議延留案）----- 5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八條條文修正為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完成行政程序後，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二、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請 審議。（人事室提，上次會議延留案）-----[10](#)
決議：

(一)本次會議通過第一、五、六、七、八、十條及
第十六條條文。

(二)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經表決結果平票，與第十四
條條文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其餘議案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討論。】

三、擬增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本校教師及
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
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上次會議延留案）

四、社會科學院擬申請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海
洋事務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招生名額十五
名），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本案若經 92.12.19 校研發會審議通過，則列入本會討
論事項】

五、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第十四
條之四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總務處
提）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十二時五十分）。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92.10.31

- 一、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執行情形：教育部高教司電話通知：訂於 92.12.11 會同中央各部會等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並請高雄縣政府及本校安排簡報、座談及校地現勘。

- 二、擬修訂「中山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附件一），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第二條條文修正為「凡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人士……」；第五條條文修正為「中山講座」主持人之權利義務如下……

執行情形：「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於第二次校研發會提出修正，通過後擬同「中山講座」設置辦法發文各教師知照。

- 三、為整合本校相關補助項目（整合情形如附件一），建議將「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附件二）與「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附件三）合併，並將名稱修改為「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

（一）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維持原條文。

（二）修正通過第一條條文為「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為「本校學術活動補助之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三）第四、五、六、七條條文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教育部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款重新規劃。

（二）第三條第三款條文授權學術研究處作文字修正。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事項將新辦法行文至各學院及系所知照。

四、文學院擬於本（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裁撤法語中心，請 討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2.12.9 本校與高雄市法國文化協會已完成簽約。

五、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條、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一）經教育部 92.12.9 台申字第 0920183574 號書函同意核定。

（二）提報告案至校務會議備查。

（三）放置秘書室網頁供查詢。

六、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左列三級：

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並授權人事室調整條文序號。

執行情形：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保留至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八、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保留至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九、擬增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保留至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 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成立，各單位相關法規有「共同科」、「共同科主任（教師○人）為當然代表」等文字，建請同意逕予配合修正案，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若未列入本次修正一覽表者，在不違反本案原則下，同意逕予配合修正。

執行情形：轉知各單位辦理。

- 十一、為配合教育部規定，擬將原由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如附件一）改由校務會議通過，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十三條修正為「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等擔任一般導師人選……」。

執行情形：已於 92.11.25 發文全校各院、系、所暨所有導師知悉。

- 十二、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為「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提請 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決議：本案緩議。

- 十三、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十七條、二十三條、三十條、三十一條、四十四條、五十九條、六十一條條文暨新增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一）不影響實質內容原則下，授權人事室調整條文序號。

（二）配合新設單位或現行業務，須調整變更職掌及名稱者，授權人事室請各單位提供資料，並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以臻完備。

執行情形：已函請各單位提供變更職掌及組別名稱，並簽奉核

准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中，本組織規程修正案擬併上次會議修正案報請教育部核備。

十四、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放置秘書室網頁供查詢。

十五、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條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2.11.25 中教發字第 0920004100 號函陳報教育部。

十六、擬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其相關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教育學程中心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2.11.27 中心教字第 0920004147 號函報教育部。

十七、簡化經報送教育部核定（備查）之行政規章，須再依教育部意見修正之審議程序。（李少華主任、王維賢主任秘書、陳敏主任、鄧先揮主任、黃英忠教務長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轉知各單位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92.10.31

一、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執行情形：教育部高教司電話通知：訂於 92.12.11 會同中央各部會等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並請高雄縣政府及本校安排簡報、座談及校地現勘。

二、擬修訂「中山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附件一)，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第二條條文修正為「凡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人士……」；第五條條文修正為「中山講座」主持人之權利義務如下……

執行情形：「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於第二次校研發會提出修正，通過後擬同「中山講座」設置辦法發文各教師知照。

三、為整合本校相關補助項目(整合情形如附件一)，建議將「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附件二)與「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附件三)合併，並將名稱修改為「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

(一)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維持原條文。

(二)修正通過第一條條文為「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為「本校學術活動補助之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三)第四、五、六、七條條文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教育部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款重新規劃。

(二)第三條第三款條文授權學術研究處作文字修正。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事項將新辦法行文至各學院及系所知照。

四、文學院擬於本（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裁撤法語中心，請討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2.12.9 本校與高雄市法國文化協會已完成簽約。

五、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條、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一)經教育部 92.12.9 台申字第 0920183574 號書函同意核定。

(二)提報告案至校務會議備查。

(三)放置秘書室網頁供查詢。

六、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左列三級：

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並授權人事室調整條文序號。

執行情形：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請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保留至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八、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審

議。(人事室提)

決議：保留至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九、擬增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提請 討論。
(人事室提)

決議：保留至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提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成立，各單位相關法規有「共同科」、「共同科主任(教師○人)為當然代表」等文字，建請同意逕予配合修正案，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若未列入本次修正一覽表者，在不違反本案原則下，同意逕予配合修正。

執行情形：轉知各單位辦理。

十一、為配合教育部規定，擬將原由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如附件一)改由校務會議通過，請 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十三條修正為「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等擔任一般導師人選……」。

執行情形：已於 92.11.25 發文全校各院、系、所暨所有導師知悉。

十二、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為「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提請 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決議：本案緩議。

十三、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十七條、二十三條、三十條、

三十一條、四十四條、五十九條、六十一條條文暨新增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一)不影響實質內容原則下，授權人事室調整條文序號。

(二)配合新設單位或現行業務，須調整變更職掌及名稱者，授權人事室請各單位提供資料，並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以臻完備。

執行情形：已函請各單位提供變更職掌及組別名稱，並簽奉核准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中，本組織規程修正案擬併上次會議修正案報請教育部核備。

十四、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放置秘書室網頁供查詢。

十五、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條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2.11.25 中教發字第 0920004100 號函陳報教育部。

十六、擬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其相關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教育學程中心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2.11.27 中心教字第 0920004147 號函報教育部。

十七、簡化經報送教育部核定(備查)之行政規章，須再依教育部意見修正之審議程序。(李少華主任、王維賢主任秘書、陳敏主任、鄧先揮主任、黃英忠教務長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轉知各單位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70.2.25 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77.12.6 七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1.14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教師：

(一) 講師：

- 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

- 1、具有與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研究人員：

(一) 研究助理：

- 1、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學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研究員：

- 1、具有與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 副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 升等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左：

- 一、各系、所、中心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中心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中心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院長（中心主任）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以上（含），由學院（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審查。
各學院（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就前述人選中簽請校長秘密遴選三人以上（含），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
-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不予續聘時，各系所應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各院（中心）應於聘期屆滿四個月前、學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專任教師在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未接獲學校通知不續聘，則在聘約期滿後，須無條件予以續聘。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教評會及院、中心教評會通過

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教師及研究人員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請假，依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88.1.8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89.1.14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6.16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規定：

一、教師：

（一）升等講師：

- 1、須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升等助理教授：

-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三）升等副教授：

-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四）升等教授：

- 1、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研究人員：

（一）升等助理研究員：

- 1、須曾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升等副研究員：

- 1、須曾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研究員：

- 1、須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第三條 前條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研究人員以本校現職聘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主管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 三、所提代表著作或論文，應於提出申請時已經出版公開發行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且為五年內出版或發表者為限。
-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聘書）。
- 五、升等為該層級教師須符合各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校教評會審議之。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

教師：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

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初審：

- 一、由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系（所、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著作送請院長（中心主任）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組）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中心主任）圈定三人後，由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組）中心初審。
- 三、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複審：

- 一、由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圈定後，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院（中心）複審。
- 三、各學院（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經複審通過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決審：

-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各申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九條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十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於決審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申訴處理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決審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審查方式同第八條第三款規定。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本校研究人員原依該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二、惟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助理研究員若是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副教授（修正分級後）、副研究員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若審查不通過，講師得以助理教授聘任，如其薪級未達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等級比照助理教授）職務最低級者，得改自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最低級起敘。
三、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若取得碩士學位得申請逕予升等為講師。
四、上述以學位升等者，其生效日期均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第十五條 本校兼任教師（如無專職之學校或專職在本校之研究人員）得比照專任教師依據本辦法辦理升等；惟升等所須之服務年資應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